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4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4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36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3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36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36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7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3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8
§10 重大事件揭示.....	3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9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39
10.9 其他重大事件	3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1
§12 备查文件目录.....	4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1
12.2 存放地点	41
12.3 查阅方式	4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交易代码	87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43,312,772.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捕捉不同经济周期及周期更迭中的投资机会，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税后收益率，即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利息税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预期风险和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孔维成	陈晨
	联系电话	020-66336614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limingyang@gf.com.cn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4008-058-058

传真	020-87553363	-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1-32楼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邮政编码	51007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秦力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am.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1-32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042,242.01
本期利润	112,042,242.01
本期净值收益率	0.37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443,312,772.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2.6717%

注：（1）本集合计划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集合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并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的模式核算，因此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 本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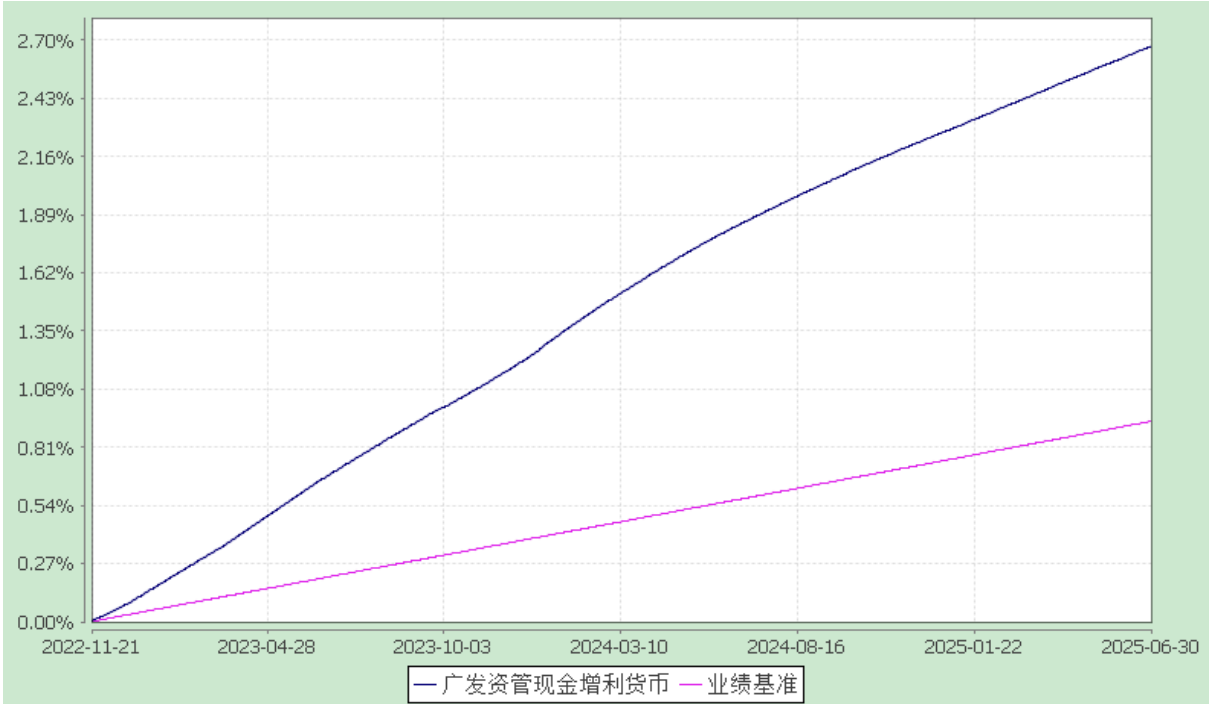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619%	0.0001%	0.0292%	0.0000%	0.0327%	0.0001%
过去三个月	0.1889%	0.0001%	0.0885%	0.0000%	0.1004%	0.0001%
过去六个月	0.3784%	0.0001%	0.1761%	0.0000%	0.2023%	0.0001%
过去一年	0.7997%	0.0002%	0.3555%	0.0000%	0.4442%	0.0002%
成立以来	2.6717%	0.0006%	0.9308%	0.0000%	1.7409%	0.0006%

注：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0号）批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于2014年1月2日成立，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全面承继了广发证券原资产管理部的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广发资管始终秉持“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以持续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始终是中国资本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证券资产管理机构。广发资管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等业务资格，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大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固定收益、主动权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黄静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固收公募投资部负责人	2022-11-21	2025-07-31	17 年	黄静女士，中国籍，硕士研究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债券承销业务经理，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固收公募投资部负责人。
骆霖苇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4-06-17	-	10 年	骆霖苇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潘浩祥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5-07-03	-	9 年	潘浩祥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平安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助理潘浩祥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变更为投资经理，详见本集合计划 2025 年 7 月 5 日的公告；

4、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黄静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离任，详见本集合计划 2025 年 8 月 2 日的公告。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规范、合规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等手段，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等，建立集中交易管理机制，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报告期，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

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经济表现边际改善，叠加科技创新领域取得较大突破，带动金融市场风险偏好上升。1 月，央行暂停国债买卖操作，资金明显收紧，市场开始修正对货币政策的预期。春节期间，DeepSeek 冲击全球 AI 格局，春节后股市继续走强。3 月下旬资金面有所缓解，央行连续公开市场净投放。债券方面，短端债券收益率持续走高。长端如十年期国债收益率 2 月开始上行，3 月中旬上行至年内高点后下行。

4 月初，美国超预期宣布关税政策，全球需求受到抑制。国内经济基本面方面，出口保持韧性，投资增速持续下行。消费增速整体上行，但主要受政策补贴相关领域拉动。货币政策方面，资金面较一季度明显宽松，回购利率中枢下行。5 月份，央行发布一揽子金融政策，降准、降息落地。债券方面，利率债收益率先快速下行后窄幅震荡。存款利率下调，存款搬家至银行理财等机构，信用债配置力量加强，票息策略有效。同业存单下行为主，期间略有震荡。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管理人继续秉承持仓高流动的原则审慎投资，合理安排组合现金流，基于市场判断进行组合调仓，择机增持部分存款、短债、同业存单等品种。后续，管理人将为客户沉淀资金继续提供增值服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数据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数据详见本报告“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的披露内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续，虽然债券市场出现趋势调整的概率不大，但未来债市波动或将加剧，基本面方面，目前数据层面的修复强度并不高，近一个月公布的经济数据整体表现较弱，此前修复较强的地产二

手房销售数据也在近期出现收敛，短期内基本面在现实层面很难发生反转，但近期海内外政策预期明显抬升，特别是中美关税新一轮谈判可能蕴含了较大的不确定性，预期上的扰动将会对债市带来持续的冲击。资金面方面，今年上半年资金价格中枢始终保持震荡下行的态势，资金面波动的频率和幅度也较前期进一步下降，在央行货币政策态度保持温和的情况下，未来资金面很难发酵出利空因素，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资金面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触底迹象，资金价格中枢目前突破前低的难度较大，这也是债市向下缺乏突破动能的原因之一。因此，考虑到资金价格中枢和利率中枢大幅收紧的概率并不大，产品在后续会维持一定的仓位和久期，若存单出现超调，产品在后续或将加大存单方面的配置力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产品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合同中“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之“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月度支付。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112,042,242.01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898,054,931.96	7,128,498,913.24

结算备付金		-	1,059,148.47
存出保证金		-	55,30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6,970,749,123.43	24,142,506,931.5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970,749,123.43	24,142,506,931.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499,308,044.01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33,368,112,099.40	31,272,120,298.2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86,110,597.04	2,039,412,778.21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426,923.56	23,856,198.73
应付托管费		1,245,940.18	1,325,344.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91,880.37	6,379,223.3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738.35
应付利润		12,274,080.32	13,056,06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49,905.32	359,947.73
负债合计		2,924,799,326.79	2,084,390,292.4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0,443,312,772.61	29,187,730,005.85
未分配利润	6.4.7.8	-	-
净资产合计		30,443,312,772.61	29,187,730,005.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368,112,099.40	31,272,120,298.28

注：于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0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0,443,312,772.6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80,089,425.80	218,394,141.63
1.利息收入		56,799,678.98	108,831,416.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9,487,477.17	100,664,524.2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12,201.81	8,166,892.0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3,289,746.82	109,562,725.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223,289,746.82	109,562,725.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	-	-
股利收益	6.4.7.1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8,047,183.79	114,199,342.20
1. 管理人报酬		132,383,959.67	82,324,865.2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7,354,664.38	4,573,603.62
3. 销售服务费		21,378,331.80	22,868,018.1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758,228.52	4,221,782.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58,228.52	4,221,782.67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6	-	-
7. 税金及附加		-	29,519.36
8. 其他费用	6.4.7.17	171,999.42	181,55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42,242.01	104,194,799.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42,242.01	104,194,79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42,242.01	104,194,799.4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9,187,730,005.85	-	29,187,730,005.8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9,187,730,005.85	-	29,187,730,00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582,766.76	-	1,255,582,76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2,042,242.01	112,042,242.0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55,582,766.76	-	1,255,582,766.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6,156,650,105.49	-	386,156,650,105.49
2.基金赎回款	-384,901,067,338.73	-	-384,901,067,338.7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12,042,242.01	-112,042,242.0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443,312,772.61	-	30,443,312,772.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824,047,187.90	-	13,824,047,187.9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824,047,187.90	-	13,824,047,18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0,520,338.89	-	5,230,520,33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4,194,799.43	104,194,799.4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230,520,338.89	-	5,230,520,338.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8,953,763,501.82	-	238,953,763,501.82
2.基金赎回款	-233,723,243,162.93	-	-233,723,243,162.9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04,194,799.43	-104,194,799.4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054,567,526.79	-	19,054,567,526.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秦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卉，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杰锋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为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进行推广并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53 号文备案确认。原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 330,529,626.00 元（含利息转份额），折合 330,529,626.00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原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规范验收并批准了合同变更。

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一）现金；（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四）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五）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条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

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印花税

境内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3) 境外投资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693,745,376.99
等于：本金	1,691,952,012.92
加：应计利息	1,793,364.07
定期存款	1,204,309,554.97
等于：本金	1,2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4,309,554.97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204,309,554.97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898,054,931.9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6,970,749,123.43	26,980,223,739.73	9,474,616.30	0.03
	合计	26,970,749,123.43	26,980,223,739.73	9,474,616.30	0.0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6,970,749,123.43	26,980,223,739.73	9,474,616.30	0.0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499,308,044.01	-
合计	3,499,308,044.01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4,402.0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44,402.01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5,503.31
合计	249,905.32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187,730,005.85	29,187,730,005.85
本期申购	386,156,650,105.49	386,156,650,105.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4,901,067,338.73	-384,901,067,338.73
本期末	30,443,312,772.61	30,443,312,772.6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2,042,242.01	-	112,042,242.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2,042,242.01	-	-112,042,242.01
本期末	0.00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700,055.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3,786,413.5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68.41
其他	39.77
合计	49,487,477.17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3,543,133.0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53,386.2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23,289,746.82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1,155,474,490.9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1,152,772,877.24
减：应计利息总额	2,955,00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3,386.25

6.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5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6,695.94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银行汇划费	57,196.11
账户管理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71,999.4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00,000,000.00	0.15%	150,422,000.00	0.74%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41,733,000.00	0.19%	13,255,248,000.00	28.85%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16.63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94,383.63	100.00%	4,134.90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383,959.67	82,324,865.2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389,896.34	40,664,423.5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6,994,063.33	41,660,441.68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 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 0.25%/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年的管理费率。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M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54,664.38	4,573,603.62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78,331.80
合计	21,378,331.8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证券	22,868,018.15
合计	22,868,018.15

注：（1）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25 年 1 月 17 日（含）起，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20% 调整为 0.15%。

(3)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25 年 5 月 30 日（含）起，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15% 调整为 0.10%。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结算	1,952,195.40	13,574.93	1,392,725.47	278,987.31

注：本集合计划的上述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国结算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50,644,684.97	62,179,538.39	-781,981.35	112,042,242. 01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886,110,597.0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414188	24 江苏银行 CD188	2025-07-01	99.68	1,100,000.00	109,648,000.00
112415429	24 民生银行 CD429	2025-07-01	99.23	1,500,000.00	148,845,000.00
112415442	24 民生银行 CD442	2025-07-01	99.23	4,000,000.00	396,920,000.00
112417222	24 光大银行 CD222	2025-07-01	99.33	1,100,000.00	109,263,000.00
112514021	25 江苏银行 CD021	2025-07-01	99.38	2,200,000.00	218,636,000.00
112592650	25 宁波银行	2025-07-01	99.69	5,400,000.00	538,326,000.00

	CD035				
112593938	25 宁波银行 CD043	2025-07-01	99.55	2,300,000.00	228,965,000.00
112593943	25 杭州银行 CD051	2025-07-01	99.55	4,000,000.00	398,200,000.00
112414261	24 江苏银行 CD261	2025-07-02	99.24	4,000,000.00	396,960,000.00
112514047	25 江苏银行 CD047	2025-07-02	99.08	1,400,000.00	138,712,000.00
112595291	25 南京银行 CD074	2025-07-04	99.46	1,300,000.00	129,298,000.00
112598274	25 南京银行 CD136	2025-07-04	99.24	3,000,000.00	297,720,000.00
合计				31,300,000.00	3,111,493,00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公司实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一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二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调整公司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评估和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负责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针对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手分别建立了准入标准及风险限额，在投资前需履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批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55,114,117.24	-
合计	155,114,117.24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了期限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评级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6,815,635,006.19	24,040,052,951.44
合计	26,815,635,006.19	24,040,052,951.44

注：1. 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同业存单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102,453,980.08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102,453,980.08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了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集合计划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机制，并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期末除 6.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

变化的敏感性。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置久期、VaR 等指标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891,952,012.92	-	-	6,102,919.04	2,898,054,931.96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66,230,383.70	-	-	4,518,739.73	26,970,749,123.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9,004,929.50	-	-	303,114.51	3,499,308,044.01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3,357,187,326.12	-	-	10,924,773.28	33,368,112,099.4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84,994,152.50	-	-	1,116,444.54	2,886,110,597.04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426,923.56	22,426,923.56
应付托管费	-	-	-	1,245,940.18	1,245,940.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491,880.37	2,491,880.3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12,274,080.32	12,274,08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49,905.32	249,905.32
负债总计	2,884,994,152.50	-	-	39,805,174.29	2,924,799,326.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472,193,173.62	-	-	-28,880,401.01	30,443,312,772.6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095,307,844.80	-	-	33,191,068.44	7,128,498,913.24
结算备付金	1,058,624.43	-	-	524.04	1,059,148.47
存出保证金	55,277.66	-	-	27.39	55,30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40,313,452.06	-	-	2,193,479.46	24,142,506,931.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1,236,735,198.95	-	-	35,385,099.33	31,272,120,298.2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8,995,081.00	-	-	417,697.21	2,039,412,778.21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856,198.73	23,856,198.73
应付托管费	-	-	-	1,325,344.42	1,325,344.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379,223.32	6,379,223.3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738.35	738.35
应付利润	-	-	-	13,056,061.67	13,056,06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359,947.73	359,947.73
负债总计	2,038,995,081.00	-	-	45,395,211.43	2,084,390,292.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197,740,117.95	-	-	-10,010,112.10	29,187,730,005.85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9,328,135.29	-18,953,328.7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9,361,798.32	19,001,389.11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为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市场风险指标管理体系，针对权益价格风险，设置了净值增长率、波动率、预警线、止损线、VaR 等指标。同时，制定各指标相应的风险限额，并持续跟踪限额执行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26,970,749,123.43
第三层次	-
合计	26,970,749,123.4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报告期期初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6,970,749,123.43	80.83
	其中：债券	26,970,749,123.43	80.8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9,308,044.01	10.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98,054,931.96	8.69
4	其他各项资产	-	-
5	合计	33,368,112,099.4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4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886,110,597.04	9.4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9.02	9.4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2.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	-

	浮动利率债		
3	60 天（含）—90 天	25.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4.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9.57	9.48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5,114,117.24	0.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5,114,117.24	0.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6,815,635,006.19	88.08
8	其他	-	-
9	合计	26,970,749,123.43	88.5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 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92650	25 宁波银行 CD035	9,000,000.00	897,223,493.80	2.95
2	112513050	25 浙商银行 CD050	8,000,000.00	796,628,033.36	2.62
3	112516016	25 上海银行 CD016	5,000,000.00	499,092,549.45	1.64
4	112597056	25 南京银行 CD113	5,000,000.00	498,693,599.33	1.64
5	112593400	25 宁波银行 CD038	5,000,000.00	497,907,909.38	1.64
6	112593535	25 南京银行 CD055	5,000,000.00	497,878,134.60	1.64
7	112593656	25 宁波银行 CD040	5,000,000.00	497,872,920.58	1.64
8	112595053	25 宁波银行 CD050	5,000,000.00	497,409,397.46	1.63
9	112516062	25 上海银行 CD062	5,000,000.00	497,231,694.60	1.63
10	112504022	25 中国银行 CD022	5,000,000.00	496,664,718.53	1.63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3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0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

7.9.2 本集合计划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94,156	77,236.71	1,096,955,077.44	3.60%	29,346,357,695.17	96.40%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机构	140,792,274.83	0.46%
2	机构	89,002,125.79	0.29%
3	产品	80,115,969.72	0.26%
4	个人	74,234,001.01	0.24%
5	个人	67,367,032.09	0.22%
6	产品	66,892,498.66	0.22%
7	个人	65,813,996.74	0.22%
8	个人	58,027,060.18	0.19%
9	个人	57,762,162.29	0.19%
10	个人	56,640,106.33	0.1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47,604.60	0.0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511,117,116.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187,730,005.8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6,156,650,105.4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4,901,067,338.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43,312,772.6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生如下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3 月，蒋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职务。

具体详见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	-	816.63	100.00%	-

注：佣金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00,000,000.00	100.00%	241,733,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赎回”服务额度调整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01-07
2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5 年 1 月份）	规定媒介	2025-01-13
3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01-17
4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5-01-21
5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5-01-21
6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5 年 2 月份）	规定媒介	2025-02-11
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经理黄静女士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02-19
8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5 年 3 月份）	规定媒介	2025-03-11
9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5-03-28
10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5-03-28
1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媒介	2025-03-29
12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5 年 4 月份）	规定媒介	2025-04-11
13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5-04-21
14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5-04-21
15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5 年 5 月份）	规定媒介	2025-05-13
16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05-30
17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5 年 6 月份）	规定媒介	2025-06-1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424号）；
- 2、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 3、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5、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1-32 楼。

12.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络查阅：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